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 樓 1009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濟民 記錄：呂亭穎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鈴翔、黃委員怡翎、楊委員明磊、林委員宏義、方委員衍濱(黃專門委員慧娟代理)、魏委員秋宜、鄧委員美容(游科長惠容代理)、黃委員秀(林芳如代理)、紀委員東陽(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梁委員晉誌(林科長怡君代理)、簡委員德源、吳委員延君、吳委員浚郁、邱委員建發(陳研究員佳君代理)、許委員淑萍、陳委員昭榮(潘專員珍妃代理)、蕭委員淑貞、王委員逸群(陳專員孟萱代理)

-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林欣頤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捌、報告案

第一案：前(106 年第 3 次)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發言紀要：**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追蹤表序號 2 有關委員建議於性平小組會議中，請參與的專家、委員講授與政策相關之性平觀念及融入技巧，並可視為與會人員的性平教育訓練時數一節，查 107 年 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7 點規定略以，政務人員訓練方式除課程外，亦可以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則以課程訓練為主。故請依前開訓練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及學習時數認列。

二、追蹤表序號 3 有關文化部性別平等積極作為盤點案一節，考量目前各部會性平小組討論議題內容，已列入性別輔導考核評審項目，故建議可將盤點結果，如重要民俗訪視中性平檢視內容及調整作法、辦理各項補助或貸款鼓勵女性投入文創產業成果（包含勞動條件）、將性平及反歧視理念納入文化體驗課程等做法擇要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與委員及相關所屬(構)研商精進方向或擴散學習。

黃怡翎委員：

有關資源盤點表文化資源司所填「105、106 年透過補助縣市政府，改善館所之性別友善空間」，係指哺集乳室還是性別友善廁所，二者在認知上有落差，建議應清楚填寫；另有關文創司各項補助優惠，不一定要以女性為主要補助對象，應注意性別衡平。

決議：

- 一、本案洽悉，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
- 二、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數是否可認列一般學習時數乙節，請人事處研議。
- 三、有關性平資源盤點後之精進或擴散學習乙節，請依性平處建議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人文司提報)。

發言紀要：

黃鈴翔委員：

有關媒體自律與他律，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從四個面向著手，一是法律，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平等工作法外，應有一個較高位階的性平法，避免媒體業者無所適從；二是組織，如日本有性別平等局，類似性平處的角色，處理政策面，針對網路等新興媒體也訂有相關規範，另韓國廣播電視審議規則中，有一條即是針對性別平等議題；三

是能力建構，如媒體識讀教育、相關研究、與學程結合、獎勵等；四是公私協力，民間如何與政府共同協力等，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決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本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與研習活動案件數」：案內僅提及辦理金門迎城隍等 6 案辦理宣導以及 3 項性平檢視事項，未具體說明 6 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平檢視結果及未來如何透過宣導調整相關策略或措施，請於重要辦理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補充前開辦理成果。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本項指標目標值為 2 件、實際值為 0 件，查 106 年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如「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暨當代藝術館建構計畫（第一期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等，已於計畫內訂定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故本項請重新盤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並據以填報實際值及重要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楊明磊委員：

臺北市政府做過相關調查，以市政大樓的員工來說，家庭照顧時間是男性多於女性、職等低者多於職等高者、年紀長者多於年紀輕者，如果要推動是類政策，建議可以從內部調查開始。另外，許多區域和群體的差異也不盡相同，不一定都如刻板印象中由女性擔負照顧者的角色，應從整體面(少子化及長照)來考量。另外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輔具補助等，都有助於提升男性照顧時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文化部可參考相關部會研提具體作法，如內政部民政司將函請地方政府將倡導家務分工議題納入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進行宣導、主計總處研議實施每周一日為「不加班日」等，就業務職掌範圍集思廣益(如結合各文化展館活動進行推廣)，提出 1 項以上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後，於 5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本處。

黃怡翎委員：

建議可從出版品著手，如近年有許多關於男性育兒之出版品，可藉由書展議題設計推廣，文化部可以此翻轉性別價值，展露多元性別特質。

黃鈴翔委員：

這個議題呼應了聯合國 He for She 運動，文化部可以訂定「父職日」，設計相關的支持活動；另外也可以請附屬機關，不要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的宣導等；透過活動去消除性別盲也是可以努力的目標。

決議：請各業務司依委員建議發想創新做法，研提至少一項送綜規司彙整。

第二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黃鈴翔委員：

因應 Me Too 風潮，各產業調查是否能納入性騷擾統計，特別是影視音相關產業?或是可以建立申訴機制及後續處理流程，相關宣導及訓

練亦可納入計畫，以利預防及控制。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本局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主要是以產業發展為調查內容主軸，有關委員所提性騷擾申訴機制統計的建議，將帶回研議討論。

黃怡翎委員：

影視從業人員在遭遇性騷擾時比較無法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因為大部分是非典型的藝術表演工作者，如果用性騷擾防治法，內政部對藝文產業也不是非常了解，文化部對藝文工作者的處境是比較熟悉的，不只是性騷擾，包含退休、生產等相關保障，都希望能鼓勵從業人員加入相關保障機制，以確保其權益。

楊明磊委員：

建議可針對文化工作者成立相關申訴或諮詢服務專線；在相關獎項、補助上，亦可針對參獎者、得獎者之身分加以限制，如不可有違反相關家暴、性騷擾法令之紀錄，公司企業亦然，或可規定一定年限內，有相關申訴者不可報名。

決議：

- 一、 各產業調查或年報(影視、工藝、出版等)應研議納入相關性別統計。
- 二、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請依行政院所訂時程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